

過磅室

87. (1) 除有關賽事的幹事、馬主、練馬師及騎師或其他負責照料參賽馬匹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未經董事特別批准，均不准進入過磅室；遇有任何人士拒絕離開過磅室，即須向董事報告。
- (2) 除有關賽事的幹事、有策騎聘約的騎師及見習騎師外，任何人士均不准進入騎師室，但獲董事授權的見習騎師則可進入騎師室。

過磅

88. (1) 除非騎師及其坐騎已宣佈出賽，否則任何騎師均不得為任何賽事過磅。
- (2) 練馬師須負責確保其馬匹按照賽事條件攜負正確負磅。假如馬匹的負磅與賽事節目表所載的負磅不同，練馬師須於騎師過磅之前，向過磅員申報其馬匹將會攜負的磅重。練馬師若未有作出這項申報，可遭董事判處罰款。根據本規定宣佈負磅時，見習騎師及自由身騎師減磅不會計算在內。
- (3) 假如已宣佈出賽的騎師未有前往過磅，經董事批准後，可由另一騎師替代出賽，但替代出賽的騎師必須於此規例指定的時間內過磅方可。除非董事確信有關騎師未有前往過磅是由於不可避免的情況所引致，否則他們或會處罰有關騎師。
- (4) 每一騎師均須於賽事的預定開跑時間前到指定的地點，由過磅員為特定的馬匹過磅。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可將根據本規例而為宣佈出賽馬匹進行過磅、宣佈負磅及展示鞍布編號的限定時間延長。
- (5) 假如騎師於過磅時超出其宣佈磅重，該騎師及任何須對此事負責的其他人士均可被處罰。該騎師可由另一名能夠達到指定磅重或接近指定磅重的騎師替代出賽。